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7_83_9F_E8_8A_B1_E7_88_86_E7_c80_319029.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已经2006年8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毅中二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含进出口企业，以下统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分别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三条 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审批，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与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发证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章 批发经营许可 第五条 批发企业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